



扫一扫
关注广东建设发布

提升建设企业法治实践能力和管理法治化水平

广东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高潮迭起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岳建轩报道:7月5日下午,“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广东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决赛在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礼堂完美收官。15家进入决赛的企业经过激烈对决,最终6家企业获得金、银、铜奖。住建部法规司一级巡视员刘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陈天翼出席活动。

本次大赛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承办,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幸福帮帮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协办。大赛启动以来,广东省广大建设企业积极参与,大赛累计收到174部作品,其中161部作品入围初赛,经过网络投票,40个优秀作品进入复赛,最终15家参赛企业闯入总决赛,角逐最终奖项。

决赛现场,15家参赛企业通过情景剧、歌舞、朗诵等形式展示了富有广东特色的依法治企成果。决赛现场



广东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决赛现场

高潮迭起,掌声不断,为观众和评委献上一场法治文化饕餮盛宴。

决赛根据作品内容、表演形式、表演水平三个维度评选。现场经过评

委专业打分,梅州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荣获大赛金奖,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公司)荣获银

奖,华润置地佛山公司、汕头市中海宏洋房地产有限公司和广东客天下旅游产业园有限公司荣获铜奖。登上决赛舞台的91名参演人员都被聘请为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八五”普法宣讲员。

比赛最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等11家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此次举办全省建设企业法治文化大赛,是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坚定不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转化推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工作进一步提升的生动实践,旨在建立法律服务“联企”“强企”“护企”“助企”“利企”机制,推动法律服务资源更多融入实体经济,进一步提升建设企业的法治实践能力,助力企业合法合规建设,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建立健全“1+N”政策体系,高质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广州累计完成881个老旧小区改造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通讯员穗建报道:记者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到,截至今年6月,广州累计完成881个小区的改造,累计改造老旧小区建筑4826.00万平方米,整治“三线”2903.46千米,增设无障碍通道149.3千米,完善消防设施7.3万个,新增社区绿地和公共空间898个,惠及65.6万户家庭、209.92万居民。

建立“1+N”政策体系

广州作为全国老旧小区改造先行试点城市,构建“1+N”政策体系。所谓“1+N”政策体系,“1”指的是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N”指的是联动工作机制、共同缔造参考指引、引入日常管养参考指引、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实施办法、整合利用存量公有房屋相关意见、引入社会资本试行办法等N个配套政策。

广州市于2021年在全省率先出台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对工作目标、实施内容、实施路径、资金筹

措、金融支持、保障措施、任务分工等方面进行明确,建立规范有序的工作机制,完成了政策体系中“1”的建立,为老旧小区改造有序开展打下了坚实“地基”。

紧随其后印发的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及标准指引,涵盖基础、完善、提升、统筹四大类60项改造内容,突出民生导向及公共性,以消除安全隐患和完善城市功能为重点,优先补齐民生短板,因地制宜完善公服配套,进一步完善改造实施相关指引。

全市“一盘棋”部署推进

老旧小区涉及多个民生事项,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性工程。广州成立了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市统筹、区实施”的工作机制,不定期组织相关市级、区级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及时沟通协调老旧小区改造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同时,广州印发老旧小区改造联动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市、区、街(镇)力量,通过计划联动、资源联动、

技术联动、实施联动,推进各类专项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

为调动居民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性,广州印发老旧小区改造共同缔造参考指引,健全动员居民参与机制,推动从“要我改”向“我要改”转变。为引导社会多元主体参与、形成示范效应,广州创新举办“大师作+大众创”系列活动,发挥大师引领作用;公开征集设计方案,吸引优秀设计团队和新锐设计师投稿,打造出省轻工机械集团片区公共空间轻港园、周门片区园中园广场等居民休闲交流场所。

开辟市场化运作新路径

今年广州相继出台既有建筑活化利用实施办法、关于整合利用存量公有房屋的意见,建立存量资源活化利用机制。同时,加快政策机制创新,开辟老旧小区改造的市场化运作新路径。

今年5月,《广州市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行办法》正

式印发,支持社会资本以全链条或分阶段的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管养等实施工作,提出社会资本可在符合有关安全管理要求情况下,对公有房屋、公共低效闲置用地、机动车泊位、公共广告位等存量资源开展活化利用,并鼓励整合相关国有企业物业、私有物业,成套成片共同改造提升和经营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和增值服务。

为巩固老旧小区改造成果,健全一次改造长期保持的管理机制,广州印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引入日常管养参考指引,推动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业主参与、企业服务”的小区管理机制。引导在改造方案征求居民意见时同步就后续日常管养征求业主意见,可通过全域服务治理、专业物业管理或业主自行管理等模式完善后续管养。鼓励将街道或相关部门负责的卫生保洁、绿化养护、安防、停车等费用,根据“费随事转”转移到承担日常管养工作的企业、单位或者其他合法主体,促进财政减负增效。

导读

广州燃气行业呈现
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02

东莞多措并举
筑牢燃气安全防线

—03

珠江设计:传统岭南建筑智慧
与现代建筑的融合

—08